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0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

林依璇

被告 黃淨琪（原名：黃靖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95元，及其中新臺幣78,895元自民國109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0,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7年4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1 如逾期未繳時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
02 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並自延滯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其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
04 滯第2個月當月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詎
05 被告於108年12月間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清償，至109年3
06 月間尚有本金78,895元、109年1月至3月之違約金1,200元未
07 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依消費
08 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9 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4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5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16 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1		書記官	許智凱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05	合 計	2,280元			